

# 报 价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良庆区卫健局新冠病毒感染救治救护车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LQCG2023-009HW（重）

所竞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华众众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	2
二、响应报价表 .....	4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 一、响应函

致：（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我方（广西华众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秀厢大道西段13号办公大楼。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良庆区卫健委新冠病毒感染救治救护车采购项目（重））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秀厢大道西段13号办公大楼

电话： 0771-2207889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003

开户名称： 广西华众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星光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400016253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众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4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良庆区卫健局新冠病毒感染救治救护车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LQCG2023-009HW（重）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华众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货物要求 (年限)	备注
1	救护车	监护型救护车	6辆	279800.00	1678800.00	底盘车质保期不少于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医疗舱改装部分质保期不少于1年。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678800.00)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交货产品数量、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售后服务承诺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							
其它：无							

注：

-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众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4日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的（良庆区卫健局新冠病毒感染救治救护车采购项目（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良庆区卫健局新冠病毒感染救治救护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聚力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129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36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众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04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